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楊子瑤

債 務 人 陳建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肆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